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 宇 光 學 科 技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

股東溝通政策

1. 總則

- 1.1 為促進與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統稱為「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本公司採納本政策，旨在確保(i)向股東及投資團體提供適時、清晰及可靠的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以供其作出知情決定及評估本集團的業績、狀況及前景，以及(ii)將本公司股東的意見傳達予本公司，以協助本公司制定適當及符合股東利益的策略及措施。
- 1.2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應負責維持與股東的有效通訊及定期審閱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所有股東通訊由投資人關係管理部主管負責編制，並須經董事會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董事批准。
- 1.3 公司投資人關係管理部是日常辦事機構，負責安排所有股東通訊的內容及形式，並且負責全部股東通訊文件的準備、記錄、收集和存管工作。

2. 溝通原則

- 2.1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條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例及規則與本公司股東進行公開溝通，以確保股東及本集團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受到保護。概無股東應藉其控制權利進行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利及權益的行動。
- 2.2 本公司就有關本集團的任何資訊（包括本集團或其業務的重大新發展）及可能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或價值的資料向股東提供同等資料，並致力一致及適時地提供該等資料，以避免任何人士因不當使用該等資料而取得利益、進行內幕交易或操縱市場。
- 2.3 本公司確認股東私穩的重要性，及將不會未經其同意披露任何股東資料，除非法例及具司法管轄權的法庭頒佈命令規定此等披露。

3. 溝通內容

在遵守適用相關法律、規例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股東通訊的內容可包括本集團已發佈的業績報告、運營狀況、戰略、發展之最新資訊及其他須與股東溝通的事項。

4. 溝通管道

4.1 業績說明會

公司將就集團的年度及中期業績召開相關業績說明會。

4.2 股東大會

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以提供寶貴平台讓股東與本公司管理層對話及交流。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如其未克出席股東大會，可委派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中，公司每年至少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前會將股東大會通函及其他資料寄發給股東。

公司將就須股東大會批准之事項提呈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公司在投票表決前將解釋有關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以確保各股東明白有關安排。公司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其他各委員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將出席會議，以回應股東的提問。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將載於公司網站。

4.3 公司網站

公司設立網址www.sunnyoptical.com，該網站載有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的公告、年報、中報、股東大會通函、公司推介資料、有關公司業務的最新消息及一般資訊和其他企業通訊文件。本公司網站的資料定期更新，及本公司向聯交所發放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為支持環保，股東宜於本公司網站瀏覽有關資料。

4.4 股東諮詢

本公司設有投資人關係管理部解答股東諮詢。股東有任何問題或要求索取本公司資料（倘該等資料為已公開資料）可於辦公時間內向投資人關係管理諮詢。

負責人：胡艷宇小姐（中國）或黃佩玲小姐（香港）

聯絡電話：86-574-62530875（中國）或852-35687038（香港）

電子郵件：ir@sunnyoptical.com

5. 附則

- 5.1 本政策未盡事宜，須按有關法律、規例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處理。
- 5.2 董事會有權不時詮釋本及修訂本政策。
- 5.3 本政策經公司董事會決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施行。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